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師懲戒委員會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724651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2 月 24 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藥師管理，提高藥事服務品質，保障病患用藥安全，以促進市民健康，依藥師法第二十一條之二第六項及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受理審議懲戒事件之範圍，為於本市登記執業之藥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
 - （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
 - （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五）藉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
 - （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
 - （七）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藥學（含藥師、藥劑生）與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任期均為二年。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 五、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辦理本會業務，由本局就所屬人員中派兼之。
- 七、本會受理懲戒事件之審議及決議事項，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八、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

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九、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